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2391	分类:	村镇建设;公示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标题:	关于拟列入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公示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关于拟列入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二批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吉建联发〔2023〕56号）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资源管理与督察处、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促进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58个村落进行评审。通过各地推荐、专家评审、材料审查和实地评审核查等程序，最终确定拟将长春市德惠市松花江镇老少沟村等24个村落列入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现将村落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并应以书面形式传真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落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公示期为2024年8月19日至8月23日。

联系人：孙启

联系方式：0431-82752368（电话兼传真）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287号，邮编：130051

附件：拟列入第二批省级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9日

初审：孙启

复审：陈怡彤

终审：赵伟